

ICS 03.200

A 12

DB1405

晋 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5/T 002—2020

乡村旅游示范村评定规范

2020-12-15 发布

2021-03-15 实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评价内容.....	2
6 评定程序.....	4
7 乡村旅游示范村评定项目表（见附录 A）.....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乡村旅游示范村评定项目表.....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晋城市文旅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晋城市文旅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伟强、任莎、王新、李军会、文涛。

引 言

发展乡村旅游是当前旅游市场的迫切需求，是我国旅游业未来发展的重要部分。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晋城市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多层次、多领域明确支持乡村旅游发展，为我市发展乡村旅游提供了一条符合市情、顺应形势、前景广阔的旅游发展道路。但是由于缺乏统一标准，使得现在的乡村旅游现状参差不齐。为了规范全市乡村旅游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乡村旅游示范村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晋城市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内容、评定程序、评定项目表。本文件适用于晋城市乡村旅游示范村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GB 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6868 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GB/T 17775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考核
- GB/T 18971 旅游规划通则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乡村旅游 Rural Tourism

以乡村地域环境及其资源为依托，以乡村生产、乡村生活、乡村风貌及人文遗迹、民俗风情、红色教育等为旅游吸引物，满足乡村旅游者观光、休闲、度假、体验、购物、娱乐、康养、研学等需求的旅游方式。

3.2 乡村旅游示范村 Rural Tourism Model Village

依托乡村文化旅游资源，以旅游业为主要产业或特色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村民普遍受益、乡村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在全市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旅游乡村。

4 基本要求

- 4.1 应有总体发展规划。
- 4.2 乡村旅游氛围浓厚，文化主题鲜明。
- 4.3 有丰富的旅游产品，综合带动能力强。
- 4.4 村容村貌整洁，环境友好。
- 4.5 所辖经营单位应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
- 4.6 近3年来未发生过旅游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投诉。

5 评价内容

5.1 旅游资源

5.1.1 有独特的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农业工业等旅游项目，资源类型丰富，有可供参观和体验的项目。

5.1.2 自然、人文景观基本保存完整，传统风貌区、历史街区得到有效保护，新建建筑宜与原有风貌协调统一。

5.2 旅游设施

5.2.1 一般要求

5.2.1.1 旅游服务企业应取得相应的资质。

5.2.1.2 旅游交通组织合理，内外交通顺畅便捷，标识标牌设置合理。

5.2.1.3 主要乡村旅游发展区域建筑外观与景观协调。

5.2.1.4 应有停车场。

5.2.1.5 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垃圾站（箱、筒）的数量适当、设施完好、分布合理。

5.2.2 住宿

5.2.2.1 住宿设施规模应与游客接待量相适应。

5.2.2.2 应设置服务台，并在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时间、价目表等信息。应有住客实名登记信息系统。

5.2.2.3 住宿区域应无线全覆盖，客房内应配置桌、椅、床等必要的家具，通风、照明良好，配备电视机。

5.2.2.4 应有供客人使用的公共卫生间，卫生间内应设置基本卫生洁具，通风、照明良好，固定时段供应冷热水。

5.2.2.5 客房应每天整理一次，客房床单、枕巾、被套等客用品应一客一换。

5.2.2.6 应有防蟑螂、老鼠、蚊子、苍蝇等措施。

5.2.3 餐饮设施

5.2.3.1 应有规模与游客接待量相适应的餐饮设施。

5.2.3.2 餐饮设施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2.3.3 餐具使用、食品制作、储存等应符合餐饮服务相关要求。

5.2.3.4 应能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菜肴，品种丰富、价格合理。

5.2.3.5 应明码标价，并进行“文明餐桌宣传”。

5.2.3.6 食品原料应保持新鲜。

5.2.4 购物

5.2.4.1 设有室内外购物场所、集市，布局合理，干净整洁，凸现当地特点。

5.2.4.2 应有能体现当地物产和文化的农副土特产品、民间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等。

5.2.4.3 商品应明码标价。

5.2.4.4 能提供一定的旅游购物配套服务，如包装、代办快递服务或个性化定做等，并提供现代化的支付方式。

5.2.5 旅游厕所

5.2.5.1 应符合GB/T 18973—2016的规定，分布合理，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管理规范、卫生状况良好，粪便应无害化处理。

5.2.5.2 男女卫生间应分开设置，水冲式或环保厕所，无异味。

5.2.5.3 应有残疾人使用的卫生设施。

5.2.6 游览标识

5.2.6.1 应符合GB/T 15566.9及GB/T 10001.1规定，乡土特色突出。

5.2.6.2 区域内各主要交通路口应有明确的指示牌。

5.2.6.3 导览图、标识牌位置合理，内容清晰。

5.2.7 医疗

应设置固定医疗急救点，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和常备药品。

5.2.8 通讯

网络信号覆盖全村。

5.3 旅游安全

5.3.1 应制定旅游安全应急预案。

5.3.2 每年应开展两次以上旅游安全教育活动。

5.3.3 主要道路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安全提示。

5.3.4 应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消防、救护、防盗等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识。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完好、有效。

5.3.5 应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乡村旅游安全，经营服务人员应掌握必备安全知识。

5.3.6 近三年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5.4 旅游服务

5.4.1 设有面向公众开放的旅游咨询点、咨询电话。

5.4.2 应公布旅游投诉监督电话，投诉电话接听及时，投诉处理及时，档案记录完整。

5.4.3 定期收集分析游客意见和建议，提高接待质量，改进旅游服务。

5.4.4 服务人员着装应干净得体，礼貌热情，服务流程规范。

5.4.5 从业人员培训率应达到 60%以上。

5.5 旅游管理

5.5.1 应设置专门的旅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年度旅游工作计划，有旅游发展经费。

5.5.2 旅游质量、旅游统计、旅游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措施得力。

5.5.3 应制定定期监督检查制度，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和总结。

5.5.4 应配备旅游市场管理队伍，市场规范有序。

5.6 旅游宣传

5.6.1 应设置旅游专线电话，接受旅游咨询、预订等服务。

5.6.2 宜设置微信公众号，可提供网上订餐、订房等在线旅游咨询交流、在线预订以及在线支付等服务。

5.6.3 应提供折页、书籍、音像制品或微电影等旅游宣传品，展示本地旅游资源和产品。

5.6.4 积极参与各级政府组织的多媒体旅游宣传活动。

5.7 综合效益

年接待游客1万人次以上，年旅游综合收入100万元以上，乡村旅游就业人数占农村劳动力比重20%以上。

6 评定程序

6.1 创建与申报

6.1.1 创建晋城市乡村旅游示范村实行属地管理，自愿申报，由创建单位对照本文件自查，达到标准的向所在地县（市、区）乡村旅游示范村评定机构提出申请。

6.1.2 乡村旅游示范村由所在地县（市、区）评定机构负责初评和推荐，向市乡村旅游示范村评定机构提出申请。

6.2 验收与公示

经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评定机构验收符合标准的，按照规定程序公示。

6.3 认定与复核

6.3.1 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评定机构授予晋城市乡村旅游示范村证书及标牌。

6.3.2 对乡村旅游示范村应实时动态管理，每2年复核一次，经复核不达标的，取消其称号并对外公示。

6.3.3 如发生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等重大责任事故，直接取消资格，收回其标牌及证书。

7 乡村旅游示范村评定项目表（见附录A）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乡村旅游示范村评定项目表

序号	评定项目
	乡村旅游发展宏观指标
01	年接待游客 1 万人次以上
02	年旅游总收入 100 万元以上
	乡村旅游发展带动效应
03	乡村旅游就业人数占农村劳动力比重 20%以上
	环境保护
04	区域内无污染企业
05	主要乡村旅游发展区域建筑外观与景观协调
06	饮用水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旅游交通
07	有公路通达旅游点，公路状况良好
08	区域内旅游道路交通标志设置科学、合理、美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旅游规划及实施
09	制定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10	区域内有最少三处乡村旅游点
	旅游服务
	旅游厕所
11	卫生间布局合理，与接待能力及服务功能相适应，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相协调，乡土特色突出
12	男女卫生间应分开设置
13	应有水冲式或环保厕所，无异味
14	应有残疾人使用的卫生设施
	指示标牌
15	指示标牌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乡土特色突出
16	区域内各主要交通路口应有明确的指示牌

序号	评定项目
17	导览图、标识牌位置合理，内容清晰
	通讯设施
18	通讯设施布局合理；通讯方便，线路畅通
	游客接待
19	接待制度健全，各接待环节协调有序
20	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态度热情，服务优良
21	从业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并具备卫生知识
	餐饮设施
22	应有规模与游客接待量相适应的餐饮设施
23	能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菜肴，品种丰富、价格合理
24	应明码标价，并进行“文明餐桌宣传”
25	食品原料应保持新鲜，就餐区域干净、整洁，照明、通风良好
	购物
26	室内外购物场所、集市，布局合理，干净整洁，凸现当地特点
27	体现当地物产和文化的农副土特产品、民间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等
28	商品应明码标价，不存在兜售、强买强卖现象
29	能提供一定的旅游购物配套服务，如包装、代办快递服务或个性定做等，并提供现代化的支付方式
	住宿
30	建筑与装饰应体现乡村文化特色，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31	住宿设施规模应与游客数量适应
32	应设置服务台，并在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时间、价目表等信息。有住客实名登记信息系统
33	住宿区域无线全覆盖，客房内应配置桌、椅、床等必要的家具，通风、照明良好，配备电视机
34	客房应每天整理一次，客房床单、枕巾被套等客用品应一客一换
35	应有防蟑螂、老鼠、蚊子、苍蝇等措施
	废弃物处理
36	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
37	垃圾站（箱、筒）的数量适当、设施完好、分布合理
	停车场

序号	评定项目
38	应有停车场
	旅游管理
39	有明确的管理制度
40	设置机构健全、职责分明、统一管理旅游业的管理机构
41	有旅游发展经费
42	制定定期监督检查制度，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和总结
43	配备旅游市场管理队伍，市场规范有序
44	应设置面向公众的旅游咨询、投诉电话，接听及时，投诉能够得到及时圆满解决
45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达到 60%以上
46	旅游服务从业人员应依法取得从业资格证
	旅游营销
47	积极参加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对外宣传促销活动
48	在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做过新闻宣传
49	能够提供网上订餐、订房服务
50	应有体现特色的 logo、宣传口号和形象定位
	旅游安全
51	近 3 年来未发生过旅游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投诉
52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旅游安全应急预案
53	定期开展旅游安全教育活动
54	危险地带应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明显
55	应配备消防、防火、救护等设备
56	应设置固定医疗急救点，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和常备药品
57	现场检查无安全隐患
	旅游发展后劲评估
58	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发展前景
59	可持续发展态势良好
60	已编制出具有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中长期旅游发展规划